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7101民初2287号

原告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上海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易某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2，住所地上海市。

诉讼代表人：钱某，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原告某某公司1与被告某某公司2其他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7月28日立案。原告某某公司1于2025年8月2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，原告的申请于法无悖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某某公司1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,750元，由原告某某公司1负担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周天娇
沈怡婷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